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988年8月25日湘政发〔1988〕33号公布 1998年5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一次修改 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保护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林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业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以下简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我省和邻省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按1984年7月《国务院批转林业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处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的领导，教育公民增强法制观念，发扬团结和互利、互让精神，

主动协商解决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第二章 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原则

第四条 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必须依照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有利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有利于安定团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侵权违法行为。

第五条 “林业三定”时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山林权属证书所确认的林木、林地权属，应予维护，不得擅自变更。确有错误且权属仍有争议的，由原发证的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第六条 已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经基层组织、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处理了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其协议书或调解书、处理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等一律有效。

同一起争议有多次处理结果的，以最后一次为准。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以外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国营林场、苗圃、林科所、采育场和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相互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以全民所有制单位组建或扩建时县级以上（含县、下同）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权批准机关批准的规划设计图、文件所确认的权属为依据。另有协议的，以协

议为依据。

（二）从“四固定”起一直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管理的林木、林地，其林地的所有权归国家，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的所有权归该全民所有制单位。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以及个人和个人相互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以“四固定”时确认的权属为依据。“四固定”时未确认权属的，参照合作化时期确认的权属处理；“四固定”和合作化时期都未确认权属的，可参照土改时确认的权属处理。但是，依照法律和政策已将个人使用的林地划归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除外。

（四）因兴修水利、兴建电站、修筑道路等基本建设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异动，以当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 对同一林木、林地，双方均能提出具有同等效力的权属证据的，本着兼顾双方利益，结合自然地形的原则划分。

第九条 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及处理权属争议形成的协议书、调解书、处理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所记载的“四至”界线与实际面积不符的以“四至”为准，“四至”不清的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乡（镇）集体或个体在其他集体所有或者个人使用的林地上采矿，须执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并征得林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签订合同，支付林

地、林木补偿费。

第十一条 确属在其他集体所有或个人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人工林，土地权属不变，林木归造林方所有。但采伐时林木山价应当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人按比例分成。其采伐时间和分成比例有协议的按协议，没有协议的协商确定。

禁止以坟争山。本办法实施前在集体所有或个人使用的林地内的坟墓，允许维持原状。其保护范围以坟墓外围为限。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房前屋后划定范围内以及自留地、自留山上种植的林木，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均归个人所有。

单位、个人所有的古木大树，经县有关部门鉴定确认，按有关规定进行保护，不得擅自砍伐。村、组管理的现有风景林，不得擅自分配到户。

第十三条 凡林木、林地权属有争议的地方，在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进入争议地区砍伐林木和从事生产、基建等活动。

第三章 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程序

第十四条 对林木、林地权属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主动协商解决。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全民所有

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必须分别提交申请书或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印章的专题报告，并附送有争议林木、林地的位置图和其他有关证据，以及当事人协商或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处理意见等原始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一般均授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或由人民政府调解或裁决结案，应当分别制作协议书、调解书和处理决定书，记载“四至”与面积，并附林木、林地位置图。必要时，可以在林地设立永久性标志。

协议书和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书还应由调解人员签

字，并加盖调解单位印章。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书应加盖人民政府印章。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协议书、调解书、处理决定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核发林木、林地权属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立卷归档，长久保存。

第二十一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后，导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必须按照行政区划变更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因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实际支付的勘验费、鉴定费、文件资料工本费，由双方当事人按责任大小分担。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他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期间，故意制造事端，扰乱社会治安或阻挠调解处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有争议的林木的，按盗伐林木处理，依照有关森林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三定”，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1年3月8日《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

本办法所称“四固定”，是指1960年《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对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必须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四至”，是指林地着落位置即至东、南、西、北四方的界线。

第二十七条 今后凡发生林木、林地权属异动，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本省有关规定与

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